

法鼓文理學院 GC203 木地板教室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學群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群為便利學生上課、禪坐，特訂定使用規則，以下簡稱本規則。
- 二、開放時間為上課及活動借用時間除外之週一至週五 8:00-17:00。
- 三、進入教室，請脫鞋，並將鞋子整齊放入鞋櫃。
- 四、請勿於教室內進行非上課及禪坐之行為。
- 五、個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校方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使用完畢，所使用禪坐用具，請放回原位，擺放整齊，勿隨意亂丟；並請
關閉門窗、空調及電燈。
- 七、請共同遵守使用規則及維持環境清潔，愛護公物。
- 八、本規則經學群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